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自願公告

本集團之「抗疫一方」中藥顆粒劑 獲許可進入澳大利亞醫療用品登記表

本公告乃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之「抗疫一方」中藥顆粒劑已獲得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許可，以登記類藥物進入醫療用品登記表，製造商為本公司旗下擁有澳大利亞良好生產規範認證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據此，本集團可在澳大利亞供應及銷售該中藥產品，並將通過位於澳大利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開展業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的中醫藥業務已由粵港澳大灣區延伸至澳大利亞，同時邁開國際拓展的步伐。

「抗疫一方」(預防方)、「抗疫二方」(治療方)及「抗疫三方」(康復方)，組成本集團的中藥抗疫系列方劑，是本集團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會同中國國家藥典委員會中醫組原組長周超凡教授、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高級顧問盧祥之教授、國醫大師王世民、沈寶藩、雷忠義、著名中醫臨床家杜惠芳等中醫藥權威專家，經深入分析新冠肺炎的病因和病機後，以傳統中醫藥理論為指導，融現代臨床辨識經驗，科學組方，合理配伍，研定而成。「抗疫一方」為預防方，主要用於輔助民眾提高免疫力，幫助預防流感、新冠肺炎；「抗疫二方」為治療方，用於改善流感、新冠肺炎患者的症狀；「抗疫三方」為康復方，有助於流感、新冠肺炎患者後期康復過程中體能與機體免疫力的更好恢復。

今年2月下旬至4月上旬，本集團分別在廣東、香港、澳門等地，為逾1,000位民眾進行義診並贈予「抗疫一方」；本集團位於珠海市的中醫旗艦館—珠海天大館亦已售出逾1,500劑「抗疫一方」。根據對受藥人群的資訊跟進與回訪，受訪者表示體質獲得改善，觀察期內沒有任何感染新冠肺炎個案發生及超過98.35%的受藥人群沒有患上感冒。鑒於「抗疫一方」為中醫藥權威專家臨床經驗融古代經方，經科學提煉而成，且過去幾個月實踐應用初步證明本方的有效性與安全性，連同「抗疫二方」、「抗疫三方」，本集團已制定了更深入的產品開發計劃，

以期更好服務廣大民眾。

本集團拓展中醫藥業務的另一重要舉措為投資開辦新型的連鎖中醫館「天大館」，於去年5月及今年2月分別在廣東省珠海市及香港銅鑼灣各開設一家旗艦館，天大館將重點在粵港澳大灣區拓展深耕，佈局全國全球。同時，本集團正致力提升在線提供智能遙距診症的「雲上天大館」，打造中醫雲端科技抗疫平台，助力全球抗疫，為人類健康福祉不懈努力。

* 本公告內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英文名稱的正式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